

臺北榮民總醫院駐衛警察隊安全勤務管理計畫

壹、設置緣起：

- 一、本院土地面積 302,216 公頃，總樓板面積 51 萬 1364 平方公尺，擁有 2908 張病床，院內編制員工達 5441 人，每日看診病患約 1 萬人次、往來車輛達 5000 餘輛，由於幅員遼闊、且屬開放性場所，執行國家級醫學中心之院區安全維護及交通整理工作至為重要。
- 二、本院自民國 57 年 9 月為配合特種警衛任務之需要，由中央調派保一總隊 14 名員警常駐院區，專責擔任第二內衛區安全維護任務，其後因應院區建築物之擴建，全般檢討醫院安全警力部署與醫療支援任務，並經退輔會轉報行政院，於 77 年核定同意增加駐衛警察至 52 員。
- 三、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：原占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預算員額之駐衛警察，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應回歸依內政部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管理辦法」管理，均改由各駐在機關自行編列，遂由退輔會統籌辦理有關駐衛警人力規劃及調派事宜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1 年 10 月 7 日輔人字第 0910010881 號函頒「駐衛警察管理作業要點」、92 年 1 月 6 日北總政字第 0920020398 號「駐衛警察管理權責劃分」：本院駐衛警察隊為因應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、消防安全、交通秩序、肅竊專案、聚眾陳情請願及暴力等危害事件協處等狀況配置駐衛警力，遇特種勤務或重大危安狀況時，勤務得機動派遣，俾維院區整體安全。
- 二、95 年 7 月 14 日北總政字第 0950013375 號訂頒本院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具體作法」：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演練與檢查、執行特種警衛安全維護及專案安全維護等，俾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，確保本院物資、器材、設施與人員安全。

參、目的：

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安全優質醫療，依本院任務特性及因應危

害、破壞、陳情、請願、群眾滋擾及各項意外災害等狀況，掌握機先處置時效，做好安全管理預防措施，並綿密安全警衛維護作為，提昇醫院整體安全。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維護公共秩序。
- 二、保護院區安全。
- 三、防止一切危害。
- 四、促進人民福利。
- 五、維護醫療設施：中正醫療大樓、思源醫療大樓、長青醫療大樓、一、二、致德教研大樓、神經再生中心、身心障礙中心、動力大樓、精神病房、護士宿舍、藥庫、迴旋加速大樓、資訊中心、台電變電所及直昇機停機坪等處所之安全維護（東區職工、南區員工、東院區醫師宿舍、汽機車停車管理，因警力未逮，責由眷區自治會及總務室雇請保全公司負責）。

六、專案任務：

- (一)總統府侍衛室「祥泰專案綱要計畫第二號」—本院規劃為國家元首緊急醫療後送之指定醫療院所。
- (二)行政院國防部「萬鈞演習」—本院規劃為戰時指揮高層待命座機（直昇機）緊急預備降落點。
- (三)行政院衛生署空中運送求（轉）診患者，本院規劃為提供緊急空運醫療救護作業醫療院所。
- (四)執行尖端醫療科技成果之維護（本院「醫學科技大樓」行政院台 88 防字第 09019 號奉准興建，預訂於 97 年 3 月完工）。

伍、組織架構及崗哨配置：

- 一、駐衛警察隊組織架構，置隊長（1）、副隊長（1）、小隊長（3）、隊員（23），合計 28 員；另結合人力不足實況，遴聘警衛保全員 20 員，總計 48 員。
- 二、駐衛警察隊員採三班制（0-8、8-16、16-24，服勤 6 天，輪休 2 日），即服勤 8 小時休息 16 小時，每位隊員一年服勤時數約 2192 小時（公務人員上班時數為 2016 小時），超時部份（176 小時，約 22 日）以補休方式辦理之。

三、崗哨配置及責任區任務（配置圖如附件一）：

- (一)一號門崗（代號：12）：負責一號門門禁管制、交通疏導、狀況處理及特種勤務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二）。
- (二)三號門崗（代號：201）：負責三號門門禁管制、交通疏導、狀況處理、特種勤務等，並兼任隊部指揮崗有關報案專線電話接聽及狀況處理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三）。
- (三)中正樓四樓行政區崗（代號：06）：責任區（B3-10樓）內安全維護、協處病房狀況處理、特種勤務，並置重點於中正四樓重要行政區安全維護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四）。
- (四)中正樓崗（代號：08）：責任區（11-24樓）內門禁管制、安全維護、協處病房狀況處理、特種勤務，並置重點於21樓、22樓重要貴賓病房、23樓水庫、及24樓直昇機停機坪安全維護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五）。
- (五)急診部崗（代號：11）：負責急診部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、交通疏導、狀況處理及特種勤務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六）。
- (六)巡邏組（代號：07）：負責院區內巡邏（含任務機動支援）、交通疏導、狀況處理及特種勤務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七）。
- (七)神經再生中心崗（含東院區致德樓、孝威館、身障中心、醫師宿舍）（代號：16）：責任區內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、交通疏導、狀況處理及特種勤務等（特別守則如附件八）。
- (八)日機組（交通整理，代號：401、402、403）：負責一號門、前交通疏導，管制中正樓計程車排班秩序（特別守則如附件九、十、十一）。
- (九)門診崗（代號：10）：責任區內安全維護、協處門診狀況處理、特種勤務，並置重點於各門診巡察及病患發病時之執行約束工作。
- (十)肅竊組（代號：21、22、23、24）：
 1. 着便衣比照警察機關偵察隊之模式執行刑事偵察工作，旨在醫療大樓之防竊、防詐騙等安全維護、狀況處理；另特種勤務時配合侍警衛單位，擔任責任區安全維護及臨時協調工作。
 2. 負責監控室（代號：202）操作管理及安全維護、並配合肅竊組裡應外合將不法之繩之以法，及狀況處理等；特

種勤務時執行全程安全維護之監控（如防竊實施計畫及加強防竊作業要點）。

(十一)機動崗(含長青樓、精神樓、迴旋加速中心、代號:13):
責任區內安全維護、協處病房狀況處理、特種勤務，並置
重點於國家多目標醫用迴旋加速中心之重要醫療設施安
全維護等。

陸、幹部職掌(隊長1、副隊長1、小隊長3):負責各責任區督導
指揮、狀況協處、特種勤務策劃及各項業務撰報、綜整等。(職
掌表如附件十二)

柒、勤務執行:

一、勤務規劃:(如附件十三,勤務分配表)

(一)安全維護:

1. 執行專案性安全維護。
2. 首長辦公區域安全維護。
3. 院內重要活動安全維護。
4. 院內重要設施安全維護。
5. 大陸人士到院參訪安全維護。
6. 院區遊民查察勸離。
7. 流動推銷人員及藥商勸離。
8. 汽、機車贓車查察。
9. 執行門禁管制。
10. 維護醫療作業程序及病房安全。
11. 維護員工、病患、家屬蒞院之安全。

(二)巡邏查察:

1. 各醫療大樓(中正、思源、長青、精神、神經再生中心)
病房設置巡簽箱(含院區各處所),日、夜間依計畫執
行巡簽,遇狀況迅即通報處置,有效預防危安事件發
生。(如附件十四,巡簽病房勤務修訂通知)
2. 逾時探訪病友訪客勸離。
3. 實施院區巡邏(如巡邏組特別守則,27個巡邏打卡點)
4. 小區域巡邏:為有效發揮駐警隊機動巡邏院區功能,於
88年7月實施小區域巡邏,俾加強院區死角之安全維
護。

(三)交通整理：

1. 實施院區交通疏導，維護車流暢通。
2. 實施政府首長蒞院交通疏導及管制。
3. 排解院區車禍，協助通報警方（永明派出所、北投交通分隊）處理。

(四)臨時勤務（含特種警衛）：

1. 配合政府實施萬安、春安等演習。
2. 配合院部主政單位執行消防、防災、大量傷患、肅竊等演習。
3. 連續（重點）假期實施院區人員、設施安全檢查勤務。
4. 維護院部舉辦各項活動安全與秩序（如護士節、醫師節、院慶、各醫療部科主辦之大型研討會）。
5. 執行國家現（卸）任正、副元首、行政院長蒞院看診、訪視、探病等專案性安全維護或特種警衛勤務執行特種警衛。

(五)其他：

1. 處理各項突發狀況之機動應變措施（如火災、風災、震災、醫療糾紛、醫療抗爭等）
2. 協助病房、門診、急診、精神部等特殊病患約束。
3. 協助司法警政單位處理件與協調。
4. 執行上級臨時交賦之任務。

二、指揮中心：駐衛警察隊隊部設置 24 小時指揮中心（院內報案專線 1111），統合指揮警力調撥、支援與勤務配置（如附件十五，員警工作記錄簿）。

三、幹部輪值：排定每日輪值幹部留守（夜宿）督勤與指揮全般安全維護、交通整理事宜（如附件十六，幹部輪值表）。

四、案件統計：每月處理各類案件統計（如附件十七）。

五、肅竊工作：防竊實施計畫及加強防竊作業要點（如附件十八、十九）。

六、會哨作為：為統合加強院區各安全維護單位密切連繫，由駐警隊主導與各委外保全員相互會哨、加強支援，俾強固本院安全維護措施（如附件廿，會哨規定事項通知）。

七、反針孔偵測：

(一)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：依台北市衛生局規定，院區公共場所 144 間公廁及 82 間更衣室（男廁 69 間、女廁 70 間、男女共用廁 5 間、更衣室 74 間、殘障使用室 8 間），由駐警隊、總務室、醫企部共同執行。

(二)執行自動櫃員機偵測：為維護消費者財物安全，對院區 17 部自動櫃員機執行防止歹徒裝置側錄機盜取密碼，由駐警隊辦理。

八、紀律規定：

(一)各服勤崗哨應服裝整齊、精神飽滿、態度和藹、堅守崗位、嚴禁有瞌睡、閱讀書報及擅離職守情事。

(二)各服勤崗哨嚴禁至院外用餐及飲酒，用餐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，並依值日幹部調度輪流換崗用餐。

(三)院區巡邏打卡一次不得少於 20 分鐘，並偏僻處所加強查察，且應有停、看、聽動作，俾能早期發現異常狀況，迅速反映妥處。

(四)病房巡查簽到，應按規定樓層、時間完成，嚴禁預先簽妥或發生脫班巡查情事。

(五)對院區發生有影響安全之突發、意外事件時，應於接獲通報後 3 鐘內抵達現場處理，並適時向上級反映。

(六)每日門診尖峰時間，中正樓及一號門崗應協調保全員共同加強交通疏導，禁止空計程車逗留，另對違規停放車輛加強勸導，俾維院區交通順暢及病患出入安全。

九、執行院區安全與秩序維護宣導事項：如附件廿一。

捌、教育訓練、考核與獎懲：

一、駐警年度教育訓練：

(一)每季舉辦工作檢討會報，檢討安全缺失，精進維護作為。

(二)每個月區分 4 組實施勤前教育，對各項危安狀況處置及臨時交辦工作再教育，俾落實執行。

(三)每三個月因應現況辦理機動演習一次，並檢討演習缺失。

(四)採種子教官方式推派 5 員，參加台北市警察局常年教育訓練，返隊後再指導其他隊員，落實常教訓練。

(五)院部單位實施如消防、核傷、化災、大量傷患、電腦當機等演習訓練時機，配合執行安全維護工作。

(六)北部地區或台北市舉辦之萬安及春安演習，配合執行安全維護工作。

二、考核與獎懲：本院駐衛警察隊考核獎懲實施規定（如附件廿二）。

玖、當前本院駐警人力困境及應處：

一、駐警隊結合本院醫療服務作業屬性，以全方位服務理念，協助醫院處理各項醫病安全維護作為；統計 93 年處理 3,211 案、94 年處理 3,761 案、95 年處理 3,085 案，調查 436 案、偵破 103 案，查獲竊嫌 28 案，有助益提昇本院整體安全，「視病猶親、追求卓越」之服務目標達成。

二、警力面臨困境：

(一)最低員額需求：本院駐衛警為配合人事精實計畫，自 90 年起採行縮編方式，由 52 員逐步裁減至 48 員，並由指揮幹部機動支援方式，勉強維持目前維護勤務正常推動。

(二)警力現況需求：96 年 1 月 1 日本院駐警隊移撥 11 員至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，復加 96 年 3 月 1 日 2 隊員退休（出缺不補），另新建醫學科技大樓將於 97 年 3 月完工後，勢必增派維護警力，以現有警力（35 員）實無法負荷勤務之執行，恐形成維安死角，確有待青壯人力逐步替補，俾利任務啣續承傳。

三、經權衡研擬「駐衛警察隊警力配賦與運作說帖」乙種，敘明本院警衛安全之特性與安全維護之功能，並參酌國內醫療院所維安之基本需求，審慎評估考量，本院駐衛警察隊之設置，仍宜置重點於確保特種警衛任務於萬全，俾發揮駐衛警組織運作最大功能。為維持本院駐衛警以最低需求員額 47 人，經轉報退輔會於 96 年 1 月 11 日輔人字第 0960000447 號函陳報行政院，建議同意核編公務預算自行遴補出缺人力或由其他機關移撥；惟未獲允准。

四、為確保本院整體安全工作之啣續遂行，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「檢討雇用保全勤務暫時替代方案」，同意駐警隊撤除急診、東院區（日間神經再生崗、夜間致德樓崗）及機動組三處駐警崗，以保全替代；另日間中正樓水池週邊、一、二號門及門診區前交整及安全維護，部分亦交保全執勤，並於

96年1月1日與大唐保全簽訂開口合約，期暫時因應本院駐警人力之不足，其後將俟駐警出缺現狀逐次檢討補強（如附件廿三）。